**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4期**

**关于15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

**公告**

（2022年第4期）

在国家、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涉及到我市15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原平市吉祥信德铧美超市经营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原平市吉祥信德铧美超市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的韭菜中毒死蜱、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原平市吉祥信德铧美超市销售的不合格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经查，该超市是从忻府区莲莲蔬菜经销部购进，购进上述食品时坚持索票索证制度，履行了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供货商的销货清单、超市的入库电子帐单、销售单等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作出免于行政处罚决定。

2、忻府区莲莲蔬菜经销部销售的不合格韭菜，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经追查，该经销部是从石家庄市桥西蔬菜市场张立朋处购进，且购进上述食品时坚持索票索证制度，履行了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供货商的销货清单、微信付款截图、进货清单等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对该经销部作出免于行政处罚决定。

3、对石家庄市桥西蔬菜市场张立朋销售不合格韭菜的违法行为，因案件涉及的销售商不属于我队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已经将违法线索移送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山西友士多商贸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经营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山西友士多商贸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购进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的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山西友士多商贸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销售的不合格韭菜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是从忻州市忻府区丑丽蔬菜经销部购进的，鉴于该超市购进上述食品时坚持索票索证制度，履行了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供货商的出库单、超市的入库单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作出免于行政处罚决定。

2、忻州市忻府区丑丽蔬菜经销部销售不合格韭菜的行为违反《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经调查，该经销部经营者董丑丽自述共购进不合格韭菜已经全部销售，无销售记录，无法召回。因当事人进货时未履行查验责任和义务，提供不出任何进货证据，根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对忻州市忻府区丑丽蔬菜经销部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60元；2、处以罚款2500元；以上罚没款二项共计2660元。

**三、忻州市忻府区鑫蒙亨涮肉坊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油饼、湿粉片、湿粉丝、油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抽样单编号：GC21140000150332192检验报告：NO：CYSP202110796样品名称：油饼

抽样单编号：GC21140000150332145 检验报告：NO：CYSP202110816样品名称：湿粉片

抽样单编号：GC21140000150332146检验报告：NO：CYSP202110815样品名称：湿粉丝

抽样单编号：GC21140000150332193检验报告：NO：CYSP202110794样品名称：油条

经抽样检验，忻州市忻府区鑫蒙亨涮肉坊于2021年11月28日生产销售的油饼、湿粉片、湿粉丝、油条，油饼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忻州市忻府区鑫蒙亨涮肉坊在油饼加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标准规定添加食品添加剂白矾，只是由加工人员凭经验添，导致油饼中铝的残留量超标。该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08元；2、处以罚款660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66108元。

2、因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湿粉片、湿粉丝、油条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已经将该案移送忻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四、忻州市忻府区晨晨加工坊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粉条粉丝**

（一）抽检基本情况

抽样单编号：SC21140000274733307检验报告：NO：SH202141764样品名称：粉条

抽样单编号：SC21140000274733308检验报告：NO：SH202141764样品名称：粉丝

经抽样检验，忻州市忻府区晨晨加工坊生产销售的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的粉条、粉丝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忻州市忻府区晨晨加工坊生产销售不合格粉条、粉丝的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一款二项，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20元；2、罚款3000元；罚没款共计3120元。

**五、忻州市忻府区李娜小吃店经营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粉丝**

抽检基本情况

抽样单编号：GC21140000150332132检验报告：NO：CYSR202110712样品名称：粉丝粉条（土豆宽粉）

抽样单编号：GC21140000150332133检验报告：NO：CYSR202110709样品名称：粉丝粉条（土豆细粉）

抽样单编号：GC21140000150332134检验报告：NO：CYSR202110708样品名称：粉丝粉条（红薯粉）

经抽样检验，忻州市忻府区李娜小吃店销售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的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该店销售的上述三种粉丝粉条中铝超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经查，该店销售的粉丝粉条（土豆细粉、土豆宽粉、红薯粉）无法提供生产厂家资质及购买小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已将该案件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六、忻州市忻府区小梁水产副食部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土豆粉**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忻州市忻府区小龙坎老火锅餐饮店从忻州市忻府区小梁水产副食部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的粉丝粉条（土豆粉）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忻州市忻府区小龙坎老火锅餐饮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土豆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调查，该企业提供了有效的进货票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忻州市忻府区小龙坎老火锅餐饮店免予处罚。

2、因抽检的不合格批次土豆粉从忻州市忻府区小梁水产副食部购进，该副食部销售不合格土豆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已将该案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七、忻州市忻府区小梁水产副食部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土豆宽粉**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忻州市忻府区爱尚妈妈菜开莱店从忻州市忻府区小梁水产副食部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23日的土豆宽粉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忻州市忻府区爱尚妈妈菜开莱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粉丝粉条（土豆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调查，该企业提供了有效的进货票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忻州市忻府区爱尚妈妈菜开莱店免予处罚。

2、因抽检的不合格批次土豆宽粉从忻州市忻府区小梁水产副食部购进，该副食部销售不合格土豆宽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已将该案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八、五寨县四季青菜门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黄豆芽**

（一）抽检情况

经抽样检验，五寨县四季青菜门市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的韭菜中4-氯苯氧乙酸钠项目、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 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五寨县四季青菜门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黄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并且无法提供上述检验报告中所检的黄豆芽的供货商资质及购进票据，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40元；2、罚款3000元。

**九、繁峙县繁城镇佳家悦购物广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芹菜**

（一）抽检情况

经抽样检验，繁峙县繁城镇佳家悦购物广场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6日的芹菜中甲拌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情况

繁峙县繁城镇佳家悦购物广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芹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且未能提供供货商的主体资质和购货票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将该案移送繁峙县公安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5日